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平马镇小龙村集体经济仓储物流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C2-220179-GXYH

采购单位：田东县平马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平马镇小龙村集体经济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平马镇小龙村集体经济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C2-220179-GXYH

项目名称：平马镇小龙村集体经济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约为：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柒佰贰拾捌元柒角陆分（¥696728.76元）

最高限价约为：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柒佰贰拾捌元柒角陆分（¥696728.76元）

采购需求：在小龙村建设集体经济仓储物流项目，占地面积有2.8亩，建设简易仓储物流及地面硬化，配套设施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企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2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金额：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百政办电〔2021〕34 号），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政采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办理好 CA 数字证书后，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4）.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田东县平马镇人民政府

地址：田东县油城路 17 号

联系方式：赖家志 0776-52223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长鸿荣业大厦1号楼4楼

联系方式：廖文杰 0776-2839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文杰

电 话：0776-2839668

广西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卷、竞标须知	6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6
竞标须知	11
第二章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20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5
第二卷 技术规范	61
第四章、技术规范	61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卷、竞标须知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平马镇小龙村集体经济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C2-220179-GXYH 建设地点：田东县平马镇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使用标准：按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要求工期：90 日历天 竞标范围：在小龙村建设集体经济仓储物流项目，占地面积有 2.8 亩，建设简易仓储物流及地面硬化，配套设施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	3	竞标人的基本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企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4.2	成交服务费： 详见本须知 31.1 款“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计算，由成交竞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9.6.1	资格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加盖公章，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已更换成“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时不需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2）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4）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5）响应声明；（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6）诚信声明；（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7）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9）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本公司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费凭证复印件（在截标之日前近一个月的）；（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0）竞标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季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1）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竞标人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2）提交响应文件在截标之日前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3）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6）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如有）
5	9.6.2	商务报价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加盖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1）竞标函； （2）竞标函附录；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	9.6.3	技术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加盖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1) 施工组织设计；（加盖公章）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加盖公章） 注：竞标人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7	9.8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8	9.9	磋商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百政办电〔2021〕34 号），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9	13.1	磋商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
10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14.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4.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正三副响应文件。
11	14.2.3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12	16.4	磋商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13	2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竞标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14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百政办电〔2021〕34 号），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

		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6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竞标人应对工程建设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竞标人自行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竞标人自理。
17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18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839668，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长鸿荣业大厦1号楼4楼
19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20		在对竞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22		评定方法：综合评估法

23	3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向阳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7 6111 0000 0299
----	----	--

竞标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田东县平马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竞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竞标人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竞标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竞标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竞标人的基本条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 磋商费用：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卷 竞标须知

第一章 竞标须知前附表和竞标须知

第二章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卷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竞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竞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竞标人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竞标人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竞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签章上关于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即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9.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9.6.1 资格文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9.6.2 商务报价文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9.6.3 技术文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9.7 响应文件电子版：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9.8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9.9 磋商保证金：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以审计部门审定数为准。**

13.2 本项目的上限控制价约为：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柒佰贰拾捌元柒角陆分（¥696728.76 元）。

14. 响应文件递交

14.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14.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4.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4.2.3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5. 磋商小组成立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15.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6. 响应文件的解密

16.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16.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作流标处理。

16.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注：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7.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由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 17.3 款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17.2 第二轮磋商

17.2.1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17.2.2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

17.2.3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 20.3 款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7.2.4 特别说明:

(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4)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3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人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报价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技术力量及服务承诺等情况优劣确定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7.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7.5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17.6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公司可中止电子标活动;

(2)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7.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8. 评审与比较

1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8.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9.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 特别说明

20.1 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0.2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0.3 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竞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5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竞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竞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竞标人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竞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竞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竞标人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竞标人之间商定部分竞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竞标人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竞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竞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竞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0.6 关联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竞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1. 无效的响应文件

21.1 响应文件或最终报价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1) 竞标人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2) 竞标人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 超出采购预算的最终磋商报价；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6) 竞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7) 竞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竞标方案的除外；

(8)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竞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竞标人办法及结果公告

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竞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竞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竞标人。采购单位逾期未确定成交竞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竞标人为成交竞标人。

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百政办电〔2021〕34 号），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

27. 成交竞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28. 成交竞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竞标人办法确定其他竞标人作为成交竞标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竞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3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其它内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下表（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收取：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1.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0.55%=2.75 万元

(5000-1000) ×0.35%=14 万元

(6000-5000) ×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32.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2.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章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报价、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1.1 条情形；

10) 技术、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响应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5%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5%）； 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价=最后报价； （2）评标基准价计算： ①有效报价范围：为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竞标总价。 ②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30 分	满分 3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70 分
2.1	项目管理机构分(满分 15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得 3 分； 2.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人员均具备相关岗位证书的得 6 分。 （2）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6 分。	15 分
	施工组织	主要施工方法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满分 8 分。 优(8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先进、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4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8 分

2.2	设计分(满分 55 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分 5 分。 优（5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3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2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满分 5 分。 优（5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高峰期劳动力投入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3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高峰期劳动力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2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高峰期劳动力投入人数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高峰期劳动力投入人数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满分 7 分。 优（7 分）：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架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非常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5 分）：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架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合理，自控体系完整，基本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3 分）：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架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1 分）：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架构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7 分
		确保安全生产	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	5 分

	的技术组织措施	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满分 5 分。 优（5 分）：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良（3 分）：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中（2 分）：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差（1 分）：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差，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 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分 5 分。 优（5 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工期提前 5 天及以上，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3 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工期提前 3 天，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2 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工期提前 2 天，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合理，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 分）：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够科学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5 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满分 5 分。 优（5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良（3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5 分

		中（2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 差（1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分 5 分。 优（5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3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2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 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5 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分 5 分。 优（5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科学，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3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2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满分 5 分。 优（5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科学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3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	5 分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合理。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总得分=1+2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由双方在不违背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5
一、工程概况	35
二、合同工期	35
三、质量标准	3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5
五、项目经理	36
六、合同文件构成	36
七、承诺	37
八、词语含义	37
九、签订时间	37
十、签订地点	37
十一、补充协议	37
十二、合同生效	37
十三、合同份数	3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0
1. 一般约定	40
2. 发包人	42
3. 承包人	43
4. 监理人	44
5. 工程质量	4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
7. 工期和进度	45
8. 材料与设备	47
9. 试验与检验	47
10. 变更	48
10.1 变更的范围	48
11. 价格调整	4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52
13.2 竣工验收	52
14. 竣工结算	5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53
16. 违约	54
17. 不可抗力	56
18. 保险	56
20. 争议解决	56
21. 补充条款	56
工程质量保修书	5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负责筹集除发包人支付的资金外的其他建设资金，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簽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自治区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设计图纸中要求的标准规定及现行的国家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评验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即经评审的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11)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2016】147号)、(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往来函件、会议纪要、备忘录和现场签证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的全套施工设计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投资计划、月进度计量资料、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和投资计划应在开工前 7 天提交；月进度计量资料为每月 25 日前；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应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组织设计、投资计划、月进度计量资料为一式贰份；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月进度计量资料为监理人提出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后 5 个工作日内，工程结算资料为收监理人已核对无误并报送发包人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材料报送审计部门。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现场至少有一套以上施工设计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非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参与项目建设和管理的相关人员、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人员不可进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红线及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的施工现场交底。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复制、使用上述文件用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如原合同中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漏项、错项的，缺、漏、错项部分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第 12.1 款新增或变更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正式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工程用地的提供、征地拆迁协调、完善工程的报建报监手续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 3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管理等与项目相关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 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3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方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本工程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另行协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经自检合格，在覆盖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为 0。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接受乐业县相关部门的管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80%，其余部分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相关文件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自合同签订后14日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通知】上载明的开工之日前7天。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通知】上载明的开工之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扣除建安劳保费）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
- (2) 连续 3 天（含）以上的暴雨；
- (3) 连续 3 天（含）38℃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8.8.3 工程审计结算后将竣工验收合格的所有材料装订成册移交发包方。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和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田东县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田东县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计部门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实结算。

10.8 暂列金额

本项目不计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其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价差计算方法：

1）《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 $\pm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 $\pm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

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①工程变更：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A、原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B、如无相同细目，但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

C、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广西相关消耗量定额子目的，套用定额计算。材料按照：（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田东县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田东县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 审计部门审定。

D、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后，报相关部门审定。

②由于国家或自治区有关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③其它：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项目进场施工后支付 3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含已支付的）；工程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预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结算价按《田东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东政规[2018]11 号）等文件精神执行；如审计结算价超出项目下达资金，按照项目下达资金进行结算；如文件有相冲突的，以最新文件为准；如有上级文件与其相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工程用款支付证书》；2、监理单位填制的《工程款支付证书》（格式自定）；3、预算内（外）资金月度款计划表；4、申请拨付资金报告；5、其他相关资料。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给承包人。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乐业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待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相关法律规定。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接到工程接收证书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相关法律规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相关法律规定。

13.4 工程试车 无。

13.5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一个月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款；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 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建设单位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了结算审计报告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清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算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结算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如支付最后一期结算款时，各分部分项工程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质量保修责任期限的，则相应从最后一期结算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扣留金额按该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的 2%计取，质量保修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不计利息返还。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4)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须向承包人支付应付合同价

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其他：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为：

- 1、（6）级以上的地震；
- 2、（10）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风；
- 3、（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 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 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 6、（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且满足通用合同条款中合同解除条件的，根据《 》的合同解除约定，经双方协商后同意可解除合同的，双方可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协议。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本方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请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不成功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 称	建设 规模	建 筑 面 积 (m²)	结 构 形 式	层 数	生 产 能力	设备 安装 内 容	合同价 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总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_____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保修期为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助理会计员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四章、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的技术规范采用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工程建设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工程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人：_____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已更换成“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时不需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4)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5) 响应声明；（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6) 诚信声明；（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7)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9)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本公司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费凭证复印件（在截标之日前近一个月的）；（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0) 竞标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季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1)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竞标人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2) 提交响应文件在截标之日前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3)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如有）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已更换成“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时不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响应声明；（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内容，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诚信声明；（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诚信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工程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主要承诺以下内容:

1.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有关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

2. 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 由有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如在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 严格按照国务院令 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基础台账资料目录的通知》执行。

4、严格按照《百色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指导督促在建项目建立无欠薪承诺制的通知》(百薪联函〔2019〕1号)执行。

竞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本公司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费凭证复印件(在截标之日前近一个月的);(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0）竞标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季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1）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竞标人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2）提交响应文件在截标之日前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3）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1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如有）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商务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竞标函；

二、竞标函附录；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竞 标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大写金额、单位） （小写）磋商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申请人竞标须知”第15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竞标担保。

竞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竞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响应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9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_____	
10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_____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_____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_%	
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专用条款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最终报价请上传相应的报价清单

封面格式

工程

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竞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一、施工组织设计

1、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第四卷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附件：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